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 譽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9

2022

第 三 季 度
業 績 報 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的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富譽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富譽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 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5,147	11,291	45,474	47,411
銷貨成本		(15,026)	(10,365)	(41,880)	(43,832)
毛利		121	926	3,594	3,579
其他收入	3	1	3,000	82	5,00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13)	(207)	(460)	(1,592)
銷售開支		(400)	(7,375)	(1,408)	(9,815)
行政開支		(6,251)	(4,571)	(11,415)	(13,493)
其他開支		-	-	-	(218)
財務成本	5	(121)	-	(224)	(306)
除稅前虧損	6	(6,663)	(8,227)	(9,831)	(16,845)
稅項抵免	7	-	-	(5)	36
期內虧損		(6,663)	(8,227)	(9,836)	(16,809)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兌換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6,663)	(8,227)	(9,836)	(16,80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661)	(8,225)	(9,831)	(16,808)
非控股權益	(2)	(2)	(5)	(1)
	<u>(6,663)</u>	<u>(8,227)</u>	<u>(9,836)</u>	<u>(16,809)</u>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661)	(8,225)	(9,831)	(16,808)
非控股權益	(2)	(2)	(5)	(1)
	<u>(6,663)</u>	<u>(8,227)</u>	<u>(9,836)</u>	<u>(16,809)</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0.84)	(1.14)	(1.24)	(2.33)
	<u>(0.84)</u>	<u>(1.14)</u>	<u>(1.24)</u>	<u>(2.33)</u>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7,256	638,735	(4,246)	8,877	(612,589)	48,033	(27)	48,006
期內虧損	-	-	-	-	(9,607)	(9,607)	(5)	(9,612)
行使購股權	670	6,191	-	(1,839)	-	5,022	-	5,022
購股權失效	-	-	-	(10)	10	-	-	-
配售股份	3,451	10,569	-	-	-	14,020	-	14,02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4,121	16,760	-	(1,849)	(9,597)	9,435	(5)	9,43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1,377	655,495	(4,246)	7,028	(622,186)	57,468	(32)	57,436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7,256	638,735	(4,246)	1,849	(584,498)	69,096	(19)	69,077
期內虧損	-	-	-	-	(16,808)	(16,808)	(1)	(16,80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6,808)	(16,808)	(1)	(16,80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7,256	638,735	(4,246)	1,849	(601,306)	52,288	(20)	52,268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70號卡佛大廈1104室。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涉及下列主要業務：

- (i) 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
- (ii) 放債業務；
- (iii) 開發及推廣品牌、設計、製造及銷售時尚服飾及其他消費品；及
- (iv) 證券之投資。

2. 呈報及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須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載錄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化。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作出評估，但尚未能說明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	3,200	-	10,400	18,368
銷售消費品	11,273	10,787	33,193	27,527
放債之費用及利息收入	674	504	1,881	1,516
	15,147	11,291	45,474	47,411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	-	1	-
向被投資公司貸款的推算利息收入	-	-	-	-
向被投資公司貸款的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3,000	-	5,000
政府補助	-	-	81	-
雜項收入	-	-	-	-
	1	3,000	82	5,000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3)	(207)	(460)	(1,592)
	(13)	(207)	(460)	(1,592)

5.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	-	-	6
其他借貸的利息	-	-	-	-
債券的實際利息	121	-	224	300
	121	-	224	306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貸成本	15,026	10,365	41,880	43,8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65	-	8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573
無形資產攤銷	-	-	-	21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575	450	1,686	1,23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	14	76	40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u>15,026</u>	<u>10,365</u>	<u>41,880</u>	<u>43,832</u>

7. 稅項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抵免包括：				
即期	-	-	(5)	-
遞延稅項抵免	-	-	-	36
	<u>-</u>	<u>-</u>	<u>-</u>	<u>36</u>
	<u>-</u>	<u>-</u>	<u>(5)</u>	<u>36</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不符合資格參與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繳稅。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而言的虧損	<u>(6,661)</u>	<u>(8,225)</u>	<u>(9,831)</u>	<u>(16,808)</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而言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790,486</u>	<u>719,019</u>	<u>790,486</u>	<u>719,019</u>

9. 關連人士交易

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575	3,575

10.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的審批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經董事會審批。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45,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47,400,000**港元，減少**4%**。該減少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新冠肺炎」）疫情於二零二二年初繼續存在所致。本集團亦錄得售貨成本**41,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43,800,000**港元。售貨成本減少反映期內收入減少。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3,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3,600,000**港元。

相比去年同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8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0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並無撥回對被投資人貸款計提的減值虧損撥備所致。

於期內錄得之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淨虧損**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淨虧損**1,6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約**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1,6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從事香港上市證券投資。期內有關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錄得淨虧損**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則錄得淨虧損**1,600,000**港元，此乃由於股市波動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的銷售開支為**1,4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為**9,800,000**港元。銷售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新冠肺炎的持續存在影響業務經營的營銷戰略。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營運開支」）為**11,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700,000**港元）。在扣除兩個期間與無形資產攤銷、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折舊費用有關之主要非現金項目後，於本回顧期內營運開支將為**11,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按同一基準則為**12,100,000**港元，減少**5.8%**，此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開發新商品及其他消費品之開支減少所致。

另一方面，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300,000**港元，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債券的推算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9,8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淨虧損為**16,800,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天然資源及商品業務

煤炭貿易業務及其他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業務

本集團繼續將更多資源轉投至其業務表現具有巨大潛力的消費品及時尚服飾商品銷售分部。儘管如此，新冠肺炎繼續影響該項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繼續從事其他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業務，並錄得營業額10,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18,400,000港元。本集團將持續監察開展相關貿易的業務環境及條件。

消費品及時尚服飾業務

本集團之消費品及時尚服飾商品銷售由其全資附屬公司邁迪斯有限公司（「邁迪斯」，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邁迪斯集團」）進行。儘管財務數字主要受新冠肺炎持續影響導致延遲擴張該業務而尚未反映邁迪斯的真實情況，但邁迪斯集團一直面臨轉折點。於實施若干市場策略及擴大銷售渠道後，邁迪斯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營業額33,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7,500,000港元）。邁迪斯及時將其資源轉投至其他可盈利分部，包括但不限於銷售最受歡迎的品牌時尚服飾商品及其他消費品以及自有品牌產品。邁迪斯的技術及研發技能受到客戶的認可，為我們通過在現有產品中加入技術功能以製造具有特色的自有品牌產品建立信心。潛在買家之反響令人鼓舞，尤其是對具有不同技術功能的功能性產品。此外，邁迪斯已接洽多個受歡迎的品牌（甚至Nintendo及FILA（具相當規模且受歡迎的品牌））並與彼等交叉設計。為提高品牌形象，邁迪斯將繼續開發及註冊新知識產權並將於新冠肺炎得到控制及重新開放展會後積極參與不同營銷活動，例如交易會及展會，特別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城市組織主辦的交易會及展會，如上海國際CBME孕嬰童展。在展會上，邁迪斯展示了其設計及製造之多款商品。邁迪斯亦已開發多款體感遊戲並將於未來幾年利用此項熱門技術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同時與邁迪斯製造之其他商品捆綁。為擴張該業務，邁迪斯開始擴寬銷售渠道、向客戶提供靈活的信貸條款及增加新溢利分佔銷售模式以吸引經銷商並最大化溢利。邁迪斯集團逐漸恢復營運，而董事認為新冠肺炎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未來前景的影響程度取決於疫情持續時間、監管政策的實施以及可能影響本集團營運所在業務環境的相關保護措施。然而，本集團對此業務持樂觀態度，其信心來自潛在買家對我們特色產品的滿意度。本集團相信，一旦新冠肺炎得到控制，邁迪斯的業務將恢復正常，並有望擴展業務。

放債業務

本集團放債業務於回顧期內穩步增長，錄得收入1,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00,000港元），包括所產生之費用及利息收入。根據管理層之觀察並計及放債業務之正面業績，本集團認為仍然存在持續的市場需求可供該業務分部進一步發展，並且有信心其將繼續為本集團之整體業績作出積極貢獻。儘管如此，由於此業務在性質上屬資本驅動型，本集團將參考資金可動用情況持續評估將分配予此業務分部之資源水平。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市場狀況及營運環境，以便在回報與相關業務風險之間取得平衡。

上市證券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證券投資分部繼續專注於香港上市證券。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證券投資淨虧損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淨虧損1,600,000港元），其中包括無已變現虧損（二零二一年：虧損600,000港元）及未變現虧損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收益1,0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當地證券市場依舊動蕩。有鑒於此，本集團在不同市場分部持有多元化投資組合，以期盡力減小相關風險。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謹此提供如下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資料：

性質	日期為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的通函所列 所得款項的 原擬定用途	於本報告日期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餘額	進度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供股	償還債券及其他借貸	13.1	13.1	-	已用作擬定用途
	擴大銷售渠道	9.7	9.7	-	已用作擬定用途
	開發新商品及 其他消費品	4.4	4.4	-	已用作擬定用途
	營銷活動及第三方知識 產權的用途	4.0	4.0	-	已用作擬定用途
	一般營運資金	7.9	7.9	-	已用作擬定用途
	<hr/>	<hr/>	<hr/>		
	39.1	39.1	-		
	<hr/> <hr/>	<hr/> <hr/>	<hr/> <hr/>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有關退還按金的最新情況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Southernpec Storage and Logistics Holding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就建議收購Southernpec Singapore Storage and Logistics Limited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支付可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按金」）。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失效及賣方應在三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悉數退還按金。然而，賣方未能於上述期限內退還按金，且雙方未能就還款時間表達成共識。經過一系列磋商及針對賣方延遲退還按金而採取的行動（包括就追回按金而對賣方發起的法律訴訟），本公司已與賣方達成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鑑於本公司暫停起訴及推進法律訴訟並撤回／中止針對賣方的有關法律訴訟，賣方不可撤回地與本公司訂立契約，賣方須自和解協議日期起計18個月內分期向本公司支付合共5,000,000港元（「和解款項」），作為按金的全數及最終數額（「和解」）。鑑於未能根據還款時間表收到和解款項，為數9,500,000港元（即按金與賣方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向本公司所支付款項之差額）已作出減值並計入損益。直至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款項，因此未從減值金額中撥回任何數額並入賬列為其他收入。本公司將繼續監察賣方的付款，並於適當時候向其股東提供最新情況。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有機增長或收購有關業務（如適當）發展其現有業務。與此同時，董事會亦將利用其業務聯繫以物色其他投資機遇，從而多元化其現有業務以提高其股東之回報。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獲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尚未行使及可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i及ii)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董事： 蘭鳳女士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九日	0.211	7,190,190	-	-	-	7,190,190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一日	0.18	2,805,928	-	(2,790,000)	(15,928)	-
謝聲宇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日辭任)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九日	0.211	7,190,190	-	-	-	7,190,190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一日	0.18	2,805,928	-	(2,790,000)	(15,928)	-
僱員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九日	0.211	57,521,520	-	-	-	57,521,520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一日	0.18	22,447,422	-	(22,320,000)	(127,422)	-
				99,961,178	-	(27,900,000)	(159,278)	71,901,900
於年末可行使				99,961,178				71,901,900

董事獲授予之購股權以董事名義登記，董事亦為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		佔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總權益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謝聲宇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辭任）	2,790,000	7,190,190	9,980,190	1.12%
藺夙女士	2,790,000	7,190,190	9,980,190	1.1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董事獲授的購股權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他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及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投票權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包括此等股本之購股權）。

關連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附註9所披露者外，董事並未發現本集團有任何應於本報告披露的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未發現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及並未發現其中有關人士已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經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概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有任何不遵守該規定交易標準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須提前至少14日送達全體董事，以便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年內，若干董事會會議的召開通知少於14日，以便董事就本集團投資時機及內部事宜及時應對，作出權宜的決策。然而，所有董事會會議均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正式召開及舉行。董事會日後會盡一切合理努力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的規定。一般在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日會向董事傳閱充足及適用資料。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確保遵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澤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劉永勝先生及陳嘉洪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蘭夙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董事：一名執行董事為蘭夙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劉永勝先生及陳嘉洪先生。